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告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何柏毅

被 告 何金水

何潘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
02 （本院卷第18、22、26、30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
03 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
04 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柏毅公司）於民國113年7
11 月30日邀同被告何柏毅、何金水、何潘秀珠為連帶保證人，
12 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
13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
14 3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5 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計息。
16 詎柏毅公司於114年7月9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
17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依約抵銷存款28元後，尚
18 欠本金1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
19 何柏毅、何金水、何潘秀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2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二）柏毅公司於113年7月30日邀同何柏毅、何金水、何潘秀珠為
22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23 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1
24 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
25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機動計息。詎柏毅公司於114年7月9
26 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7 期，經原告依約抵銷存款86元後，尚欠本金300萬元及如附
28 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何柏毅、何金水、何
29 潘秀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9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1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12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13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14 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
15 查詢單、催告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戶籍謄
16 本、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69頁），內容互核
17 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5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6 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劉則顯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00萬元	100萬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00萬元	300萬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